

附件二

2015 年按行業劃分的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（公務員除外）

行業	就業人數 ⁽¹⁾	職位空缺數目 ⁽²⁾
採礦及採石	75	***
製造	99 595	2 721
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	10 899	***
建築地盤（只包括地盤工人）	95 103	795
進出口貿易、批發及零售	816 046	16 136
<i>進出口貿易及批發</i>	<i>546 456</i>	<i>7 813</i>
<i>零售</i>	<i>269 590</i>	<i>8 323</i>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	177 443	3 641
住宿及膳食服務	283 000	14 605
資訊及通訊	105 254	2 800
金融及保險	219 661	5 255
地產	129 392	4 318
專業及商用服務	363 089	9 221
社會及個人服務	497 153	15 802
總計 ⁽³⁾	2 796 709	75 589

註釋： 數字是指 2015 年 4 季的平均數，並進位至最接近的個位數。由於進位原因，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。

(1) 就業人數包括：

(a) 於統計日期工作最少 1 小時及經常參與機構單位業務的東主、合夥人，以及與東主或合夥人有親屬關係並在機構單位工作而無正薪的人士；

(b) 於統計日期向機構單位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受薪僱員，以及有限公司的在職董事，無論是長期或臨時聘用，以及是否正在本港／其他地方工作或暫時缺勤（即正在放病假、分娩假、年假、事假的僱員及罷工者）；以及

(c) 在統計日期工作最少 1 小時的兼職僱員、夜班／通宵班僱員。

(2) 職位空缺是指在統計日期正懸空並須要立刻填補，而機構單位亦正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。

(3) 數字只包括統計調查所涵蓋的行業。不包括的行業主要有農業、林業及漁業；建造業（建築地盤工人除外）；小販及零售攤檔（街市攤檔除外）；的士、公共小巴，以及部分貨車及港內水上貨運服務；貨幣管理機構及非持有商業登記的自僱保險代理；康樂及運動用品租賃；公共行政；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；享有治外法權的組織及團體活動；宗教組織、作家及其他獨立藝術工作者，以及部分社會及個人服務。

*** 為使個別機構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，數據不予公布。